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有效性分析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蹇英杰

联辉
青云
万里
璧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有效性分析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而决策结果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呈现。对于股东会决议的通过比例，一般的公司会遵循资本多数决的原则，规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为有效，而有的公司则以更为严苛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决议通过的标准，这实际上是赋予了每名股东的一票否决权。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有效性，这是一个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问题，在司法实务中也一直备受争议。

一、法律依据

原《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司法实务中的不同观点

在司法实务中，对于这一约定的有效性也存在不同的观点。有的法院认为这一约定过于严格，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从而否定其效力，如（2023）新 2801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而有的法院则认为这一约定是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应予以尊重和保护，如（2022）鄂 10 民终 506 号民事判决书。

（2023）新 2801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属于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应当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对于丝路阳光传媒公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通过方可生效，该规定虽未违反法律规定但有悖于公司法资本多数决的原则，不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尤其具体到本案中，由于该规定丝路阳光传媒公司已无法通过自行召开股东会变更法定代表人。尽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属公司内部自治范围，应由公司内部通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予以变更，但在丝路阳光传媒公司内部自治制度已失效的情况下，王斌与公司无任何实质利益关联但仍继续担任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不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应的职权却需承担依法可能承担的风险，显然与公司立法宗旨相违背，也有失公允。在王斌已彻底离开公司，并非公司职工、股东或执行董事的情况下，除提起本案诉讼外，王斌已无其他救济途径，故对于原告王斌请求被告丝路阳光传媒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涤除王斌在丝路阳光传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2022）鄂 10 民终 506 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该条（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效力问题，公司法规定的表决通过比例，是对该类事项赞成通过的最低限制，公司章程是在设立公司或公司运营过程中综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是一种契约性、公司自治性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比例高于公司法规定的，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有效。

三、有效性分析

1、符合公司法规定

从法律条文来看，《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个性化设置，只要这些设置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中明确约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这一约定在形式上并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2、体现公司自治精神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了股东之间的合意和公司自治的精神。股东在设立公司时，有权通过公司章程来约定公司的各项制度和规则，包括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约定可以视为股东之间

的一种特殊约定，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共同管理和决策意愿。

3、防止大股东滥用权利

在实务中，这一约定也被视为一种防止大股东滥用权利、保护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手段。通过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确保每个股东都有机会参与并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避免大股东利用资本多数决的原则来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四、潜在风险与限制

1、决策效率低下

然而，约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因为任何一项决议都需要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才能通过，这可能会使得一些紧急或重要的决策因为个别股东的反对而无法及时作出。

2、公司僵局

此外，如果股东之间存在严重的分歧或矛盾，这一约定还可能导致公司陷入僵局。因为任何一项决议的通过都需要全体股东的同意，一旦有股东持反对意见，决议就无法通过，公司可能因此无法正常运行。

3、小股东霸权主义

这一约定本来试图保护小股东利益的规则，很可能成为小股东在特定场合下要挟大股东的重要砝码，小股东反而损害大股东的利益。例如，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需解散，此时大股东希望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提议延长经营期限，而小股东具有一票否决权，大股东若想达到继续经营公司的目的，可以与小股东商议回购小股东股权，但是小股东可能会借机提高股权回购价款，让大股东付出更高的成本。

资本业务部

蹇英杰

2024年09月